

近现代鄂伦春社会转型中人口问题探赜

——以黑河地区鄂伦春社会人口为中心

程尼娜

(吉林大学 文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 由近代向现代社会转型的过程中, 1945年以前黑河地区鄂伦春人口呈下降趋势, 在伪满时期达到历史的最低点, 鄂伦春社会人口结构呈现出青壮年男性较女性比例高, 中老年女性较男性比例高, 老年人口极少的特点。新中国时期, 黑河地区新生乡鄂伦春族人口保持平稳的水平, 各年龄段男女比例无显著变化, 鄂伦春人平均寿命延长。1970年代前后汉族人口的大量迁入, 使鄂伦春族与外族通婚的现象日益普遍, 从而改变了鄂伦春族家庭人口的民族结构。1990年代以来一些单纯地统计鄂伦春族人口的数据, 已经不能完全反映鄂伦春社会家庭人口结构的真实状况。

关键词: 鄂伦春; 社会转型; 人口; 黑河地区

中图分类号: K280.1.3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0) 01-0132-09

近代以来, 鄂伦春人开始逐渐走出山林, 直到 20 世纪 50 年代才完全过上定居的生活。在这半个多世纪中, 处于原始社会末期阶段的鄂伦春人, 经由近代社会的军阀政府统治和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统治, 进入现代社会主义社会, 完成了跨越性的社会转型。笔者于 2007 年 7 月曾带领吉林大学民族调查队到黑龙江省黑河市新生鄂伦春民族乡进行了为期 10 天的社会调查, 本文以 20 世纪初到 21 世纪的今天为研究时段, 以黑河地区 (现代以新生乡) 鄂伦春族为研究中心, 考察在鄂伦春社会转型过程中, 人口发展的总体趋势以及鄂伦春社会人口结构变化的方方面面。力图通过这一地区的个案研究, 透视近现代中国边疆小民族社会变迁过程中具有普遍意义的社会现象, 进而探讨这种社会现象产生的原因。

一、民国时期黑河地区鄂伦春人口状况

“鄂伦春”族名于史籍首见于清代康熙二十二年 (1683), ^① 其先世属于我国东北古族肃慎族系, 世代生活在黑龙江流域的深山密林之中, 过着迁徙不定的游猎生活。康熙二十八年 (1689), 清朝政府为了管辖归附的鄂伦春、达斡尔、鄂温克等族, 于黑龙江将军之下设立布特哈总管衙门, 对于朝山暮林、行止无定、以打牲为生的鄂伦春人, 实行因俗而治的统治方式, 按照姓氏、部落和活动地区编制为 5 路, 路下设佐。本文所研究的生活在黑龙江中游及小兴安岭地区的鄂伦春人隶属于库玛尔路。光绪八年 (1882), 清政府新设兴安城总管衙门专门管辖鄂伦春事务, 但又于光绪十九年 (1893) 裁撤了兴安城总管衙门, 将库玛尔路鄂伦春拨归瑷珲副都统衙门管理, 以库玛尔路鄂伦春

基金项目: 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跨学科研究重大项目 (2009kxk001); 吉林大学“985 工程”中国边疆史地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资助。

作者简介: 程尼娜, 吉林大学民族研究所所长, 文学院历史系教授, 博士生导师, 法学博士, 研究方向: 东北史、辽金史。

^① 《清圣祖实录》卷 112 “康熙二十二年九月丁丑”条。

“牲丁四百余户，大小男女二千二百余名口”编制为镶黄、正白、镶白、正蓝 4 旗 8 佐，各佐设佐领、骁骑校等官，并于鄂伦春首领中选择一人任协领，协助璦琿副都统衙门管理鄂伦春事务。^①

清末民初，鄂伦春地区原有的行政统辖体系已支离破碎，库玛尔路鄂伦春“上自盘古河，下至汤旺河，西至兴安岭迤西嫩江布特哈等处，延长二千数百里，鄂民居处棋布星罗，朝山暮林，行趾（止）无定”，鄂民“以打牲为生活，人无恒业，技乏长术。近来林木砍伐殆尽，野牲日益见稀，以致居处寥落，生度困难，壮者流于俄属，弱者填于沟壑，颠沛流离，惨不忍睹”，政府为了重建对鄂伦春人的统辖管理制度，命鄂伦春协领带人进山收拢散居深山以行猎为生的鄂伦春人口，如宣统元年（1909）七月间，库玛尔路协领徐希廉，“操持收拢，不辞劳瘁，已在璦琿西山依溪罕、宏户图两处，拨地设屯，筑房立校，诸渐有效”。到 1916 年，库玛尔路共收拢 458 户，男女 1924 人，仍按清旧制分设镶黄、正白、镶白、正蓝 4 旗 8 佐，“所设八佐地点，均有可垦之荒”^②。其后，民国政府和伪满洲国政府，基本保持前清路佐制度对鄂伦春人进行统辖。因此，时至今日，黑河地区的鄂伦春族仍对路佐制度有一定的记忆。

民国政府出于国家治民实边的需要，对地处边陲的鄂伦春人一直实行收拢安抚政策，规划区域，建房开垦，使其农猎兼事，开设学校，施行教育，化俗成风。到日本入侵中国东北以前，民国政府推行上述措施虽取得初步成效，但并没有真正解决鄂伦春人日益贫困、人口逐渐减少的问题。库玛尔路鄂伦春档案资料记载了一些鄂伦春人口数据，这里我们选取了 1916 年和 1924 年两组数据，以考察民国年间这一地区鄂伦春社会人口的状况与变化。

表 1 库玛尔路 4 旗 8 佐鄂伦春人口统计表（1916 年 9 月 13 日）^③

旗	镶黄旗				正白旗				镶白旗				正蓝旗			
佐	头佐		二佐		头佐		二佐		头佐		二佐		头佐		二佐	
户	57		82		58		79		35		43		69		35	
口	205		328		238		301		155		216		318		163	
人 数	男	妇	男	妇	男	妇	男	妇	男	妇	男	妇	男	妇	男	妇
	62	57	100	90	75	63	96	82	51	43	71	66	108	87	57	45
	子	女	子	女	子	女	子	女	子	女	子	女	子	女	子	女
	48	38	66	63	50	50	62	61	25	36	43	36	62	61	24	37
八佐总计	458 户		1924 口		男	620		妇	542		子	380		女	382	

1916 年，库玛尔路 4 旗 8 佐共有 458 户，1924 口。这与光绪十九年（1893）初设库玛尔路编旗设佐时期，“牲丁四百余户，大小男女二千二百余名口”相比，户数变化不大，人口则少了约 300 人左右。人口最多的“佐”辖有 82 户、328 人，人口最少的“佐”辖有 35 户、155 人；平均每佐有 57 户略强，240 人左右。需要说明的是，表 1 中“男、妇、子、女”是依据档案资料所填写。我们所见到的档案资料中并没有将库玛尔路鄂伦春 4 旗 8 佐的 458 户、1924 人的具体资料全部列出，仅列出 77 户人家具体的口资料。从这些资料中可以看出，鄂伦春人家庭除了核心家庭（父母与子女）外，有的家庭还有祖父，或有祖母，有男主人的弟弟、或妹妹，有已婚儿子和媳妇，因此对于档案中“男、妇、子、女”划定的标准，是依据年龄还是依据在家庭中的身份，并不很确定。在这份档案中正蓝旗二佐条下载：“一户，披甲寿刚年三十五岁，妻年三十四岁，子披甲金盛年十五岁，长女年七

① 《署库玛尔路协领孟喜禄具报现收抚鄂民编配四旗八佐归制地点并请拨各款呈，民国五年九月十三日》载黑龙江省档案馆、黑龙江省民族研究所编《档案史料选编：黑龙江少数民族》，内部发行，1985 年，第 100 页。但在《阿里多普库路协领金纯德查报所属鄂伦春族姓氏呈，民国七年一月九日》则曰：“光绪二十年复裁撤兴安城总管衙门。”

② 上述引文均见《署库玛尔路协领孟喜禄具报现收抚鄂民编配四旗八佐归制地点并请拨各款呈，民国五年九月十三日》，载黑龙江省档案馆、黑龙江省民族研究所编《档案史料选编：黑龙江少数民族》，内部发行，1985 年，第 100-101 页。

③ 此表依据《署库玛尔路协领孟喜禄具报现收抚鄂民编配四旗八佐归制地点并请拨各款呈，民国五年九月十三日》，载黑龙江省档案馆、黑龙江省民族研究所编《档案史料选编：黑龙江少数民族》，内部发行，1985 年，第 103-110 页。

岁，次女年三岁，弟披甲寿川年二十二岁，妻年二十岁。”这是档案中所见到的年龄最小的披甲，即15岁，故推测男性15岁以上为“男”，14岁及以下为“子”；女已婚者，无论年龄大小，皆为“妇”，未婚者为“女”。从表1的内容看，在库玛尔路鄂伦春社会男女儿童的比例大致差不多，但是到了成年阶段，女性人口数量明显少于男性。

民国时期，黑河地区的鄂伦春人在政府的号召下，一部分人开始从事农耕生产，大部分人仍然保持着传统的游猎习俗。随着鄂伦春居住的山林地区逐步被开发，黑河一带的金矿开采进入了黄金时期，大批商人随之进入这一地区，并开始与鄂伦春人进行贸易活动。商人们在鄂伦春地区周围开设店铺，收购猎品，出售粮食、衣物、烟酒、糖茶、猎枪等商品，对鄂伦春人的经济生活产生了重要影响，促使鄂伦春人的传统狩猎经济逐渐向狩猎所得物商品化转变，这给鄂伦春社会带来种种问题，加重了鄂伦春人贫困化的程度。1924年库玛尔路鄂伦春人口资料，为我们了解近代社会鄂伦春人口状况与变化提供了重要的资料。

表2 库玛尔路鄂伦春人口统计表（1924年8月7日）^①

旗	镶黄旗				正白旗		正蓝旗			不明旗属					
佐	头佐 (瑗琿)		二佐 (呼玛)		二佐 (瑗琿)		头佐、二佐 (呼玛)			漠河县境					
户	49		26		21		130			26					
口	188		89		98		527			92					
人 数	男	妇	男	妇	男	妇	男	妇		男	妇				
	65	52	34	26	33	27	180	155		32	29				
	子	女	子	女	子	女	子	女		子	女				
	37	34	15	14	18	20	100	92		10	21				
总计	252户		994口		男		344		妇	289	子		180	女	181

到1924年，黑河地区库玛尔路的建置仍然保存着，该路协领驻瑗琿县城，库玛尔路所辖4旗8佐分布在兴安岭南北，岭南麓有2佐：镶白旗二佐、正白旗头佐；岭北麓有6佐：镶黄旗头佐、镶黄旗二佐、正白旗二佐、镶白旗头佐、正蓝旗头佐、正蓝旗二佐。^②从库玛尔路协领于多三上报鄂民户口册籍看，只包括岭北5佐，即镶黄旗的头佐、二佐，正蓝旗的两个佐合为一处，正白旗二佐，不见镶白旗头佐，漠河县境鄂民属于哪一旗哪一佐？连协领本人也不十分清楚。此时，鄂伦春人已改归各县管理，各佐之下皆注明所居县地名称，表明鄂伦春人游猎的山林范围比较固定，与民国初年库玛尔路鄂伦春人居地“延长二千数百余里，鄂民居处棋布星罗”的情形相比有了很大的变化，县级地方政府对鄂伦春人各佐的统辖逐步建立起来。这年库玛尔路在册的鄂伦春户口为252户、994人，人口最少的“佐”辖有21户，人口最多的“佐”，若取正蓝旗两佐的平均数为65户；若将漠河地区26户鄂伦春人视为1佐，共计为6佐，平均每佐有42户、166人左右。这与8年前库玛尔路鄂伦春人口相比，无论是总人数（1924/994）、总户数（458/252），还是每佐的平均户数（57/42）、平均人口数（240/166），都要少得多。

库玛尔路鄂伦春人口锐减，与1923年爆发的鄂伦春人武力事件密切相关。在近代商品经济的冲击下，淳朴的鄂伦春人不断遭受奸商们的敲诈勒索，他们用山中行猎所获的猎物从汉人私商那里换取枪支、子弹、盐、布、酒、粮食等，私商们以极低的价钱买进鄂伦春人手中贵重的鹿茸、熊胆、兽皮。当鄂伦春人手中无山货时，私商允许他们赊欠，欠债利息极高，春天欠1元，秋天还10元；秋天还不上，明年要还100元；若仍还不上，就拉走鄂伦春人的马匹，或抢走鄂伦春人的妻、女抵债。

^① 此表依据《库玛尔路协领于多三遵令造报漠河、呼玛、瑗琿县境内鄂民户口册籍呈，民国十三年八月七日》，载黑龙江省档案馆、黑龙江省民族研究所编《档案史料选编：黑龙江少数民族》，内部发行，1985年，第122-127页。

^② 《监察鄂伦春学务委员邹召棠调查兴安岭南麓鄂族情形报告书，民国九年四月十六日》，载黑龙江省档案馆、黑龙江省民族研究所编《档案史料选编：黑龙江少数民族》，内部发行，1985年，第194页。

鄂伦春人被逼得走投无路，1923年爆发了武力事件，在呼玛尔河一带，鄂伦春人杀死官员、商人，抢走钱财、货物、马匹，举家老小迁入深山老林匿居。时隔半年，地方政府才逐渐招回。^①

之后，库玛尔路 8 佐又恢复起来，人口也达到 1600 余人。^② 但是，黑河一带山林过度砍伐造成野生动物资源日益减少，从事农业生产的鄂伦春人往往因农耕能力不强，遇到天灾，很多人便弃农入山，这使鄂伦春人的生活更加艰难。1931 年，日本侵略军占领东北，在伪满洲国时期，从 1939 年开始对鄂伦春人采取“不开化其文化，持续其原始生活；不使其归农，当特殊民族实行隔离”的反动政策，^③ 强迫已经务农的鄂伦春民户丢下耕地，集中山居，从事打猎，围剿抗日联军；对鄂伦春的猎获品实行统一收购，所有猎物只许卖给“满畜公司”。1940 年日伪政府开始对鄂伦春人的粮食、日用品实行严格的“配给制”，为了控制鄂伦春人，不分男女每人每天配给 1 份到 3 份鸦片。在日伪统治 14 年中，鄂伦春地区各种疾病流行，人们生活极度贫困，鄂伦春人的生存和延续受到严重威胁。1945 年伪满洲国倒台时，库玛尔路鄂伦春人口仅剩 877 人，^④ 降到历史上的最低点。

二、民国时期黑河地区鄂伦春人口结构

清末以来到民国时期，鄂伦春人经济生活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原来的氏族部落组织受到冲击，个体家庭成为社会的基本单位，“凡娶妻者，多半晰居各度”^⑤，游猎地“每处联居窝铺至多不过三、五家”^⑥。仍然以前面选取的库玛尔路鄂伦春档案资料的两组数据中鄂伦春家庭人口的具体资料，进一步考察这一地区鄂伦春社会人口的结构。

表 3 库玛尔路鄂伦春 77 户人口结构统计表（1916 年 9 月 13 日）^⑦

旗	镶黄旗（计 25 户）				正白旗（计 16 户）				镶白旗（计 18 户）				正蓝旗（计 18 户）			
户	头佐 10		二佐 15		头佐 5		二佐 11		头佐 10		二佐 8		头佐 9		二佐 9	
口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4 岁下	5	3	13	10	5	2	11	12	7	5	6	2	4	5	4	4
15- 29 岁	6	4	9	6	4	4	6	4	4	7	7	4	6	5	8	7
30- 44 岁	3	2	5	6	3	1	4	4	6	2	4	4	2	2	5	5
45- 59 岁	0	3	6	6	0	3	0	3	2	2	3	5	6	5	2	1
60 岁上	2	2	2	4	2	2	1	0	1	2	1	1	1	1		2
总计	16	14	35	32	14	12	22	23	20	18	21	16	19	18	19	19

据表 3 统计的结果看，1916 年库玛尔路的 77 户鄂伦春人家，共有 318 人，平均每户约 4.1 人，^⑧ 其中男性为 166 人，女性为 152 人，女性人口少于男性。然而，如分为不同的年龄段进行统计，则会发现在不同的年龄段上，并不是均为男性多于女性。14 岁以下人口为 98 人，男孩为 55 人，女孩为 43 人；15 岁至 29 岁之间的人口为 91 人，其中男性为 50 人，女性为 41 人；30 岁至 44 岁之间的人口为 58 人，其中男性为 32 人，女性为 26 人；45 岁至 59 岁之间的人口为 47 人，其中男性为 19 人，女

① 杨英杰：《黑龙江边兴安岭里的鄂伦春民族》，沈阳：东北人民出版社，1952 年，第 22 页。

② 杨英杰：《黑龙江边兴安岭里的鄂伦春民族》，沈阳：东北人民出版社，1952 年，第 30 页。

③ 伪满洲国治安部参谋司调查课编：《满洲鄂伦春族研究》，内蒙古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翻译本，出版地不详，第 33 页。

④ 杨英杰：《黑龙江边兴安岭里的鄂伦春民族》，东北人民出版社，1952 年，第 29- 30 页。

⑤ 《黑河观察使转请核夺倭西门卡议复编练民团并招抚鄂伦春办法呈，民国二年六月三十日》，载黑龙江省档案馆、黑龙江省民族研究所编《档案史料选编：黑龙江少数民族》，内部发行，1985 年，第 137 页。

⑥ 《鄂伦春姓氏辨别并婚丧礼俗及各理论，民国七年三月十五日》，载黑龙江省档案馆、黑龙江省民族研究所编《档案史料选编：黑龙江少数民族》，内部发行，1985 年，第 129 页。

⑦ 此表依据《署库玛尔路协领孟喜禄具报现收抚鄂民编配四旗八佐归制地点并请拨各款呈，民国五年九月十三日》，载黑龙江省档案馆、黑龙江省民族研究所编《档案史料选编：黑龙江少数民族》，内部发行，1985 年，第 103- 110 页。

⑧ 与库玛尔路鄂伦春 4 旗 8 佐（458 户，1924 人）每户平均人口 4.2 人大致相同。

性为 28 人; 60 岁以上人口为 24 人, 其中男性为 10 人, 女性为 14 人。在前三个年龄段上, 男性人口的数量高于女性, 如果参照表 1 “子、女” 的人口数字看, 14 岁以下男女儿童的比例应差不多, 这 77 户的男童数量高于女童应不具普遍性, 只能视为有的家庭男孩多, 有的家庭女孩多的反映。后两个年龄段则是女性高于男性。

表 4 库玛尔路 54 户家庭人口结构统计表 (1924 年 8 月 7 日)

旗	镶黄旗 (计 23 户)				正白旗 (计 4 户)		正蓝旗 (计 17 户)		镶白旗? (计 10 户)	
佐	头佐 (璦琿)		二佐 (呼玛)		二佐 (璦琿)		头佐、二佐 (呼玛)		漠河县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4 岁下	12	10	4	3	1	2	13	14	3	9
15-29 岁	10	13	6	4	3	2	12	12	6	5
30-44 岁	12	4	5	3	3	1	6	5	5	5
45-59 岁	4	3	0	1	1	2	2	4	4	3
61 岁上	1	2	0	0	1	1	1	2	0	1
总计	39	32	15	11	9	8	34	37	18	23

据表 4 统计的结果看, 1924 年库玛尔路的 54 户鄂伦春人家, 共有 226 人, 平均每户约 4.1 人, 略高于前面表 2 所体现的该地区鄂伦春每户平均 3.9 人的整体水平。14 岁以下 71 人, 男孩为 33 人, 女孩为 38 人, 应指出的是女孩中有 3 人是嫁过来的媳妇。15 岁至 29 岁之间的人口为 73 人, 其中男性为 37 人, 女性为 36 人; 30 岁至 44 岁之间的人口为 49 人, 其中男性为 31 人, 女性为 18 人; 45 岁至 59 岁之间的人口为 24 人, 其中男性为 11 人, 女性为 13 人; 61 岁以上人口为 9 人, 其中男性为 3 人, 女性为 6 人。同时参照表 2 “子、女” 的人口数字看, 14 岁以下男女儿童的比例差不多 (应不包括 3 位已婚女性)。15 岁至 29 岁、30 岁至 44 岁两个年龄段上男性高于女性; 但是, 45 岁至 59 岁、61 岁以上两个年龄段上女性高于男性。

两组数据显示库玛尔路鄂伦春人平均每户为 4.1/3.9 人, 但实际上库玛尔路鄂伦春家庭人口数量差异是很大的, 如 1916 年镶黄旗头佐 10 户鄂伦春人家中, 1 户 8 口, 夫妻 2 人, 祖父和 2 儿 4 女, 为三代人家庭; 4 户 1 口, 其中 2 户寡妇 (55 岁、46 岁)、2 户青年男性 (25 岁、16 岁); 其余 1 户 5 口、2 户 4 口、1 户 3 口、1 户 2 口。1924 年镶黄旗头佐 17 户鄂伦春人家中, 佐领音吉善家 12 口, 夫妻、母亲、女儿, 二弟、二弟媳、侄子、侄女、三弟、三弟媳, 四弟、五弟, 为三代同居家庭; 领催礼德家 11 口, 夫妻、母亲、1 子、3 女; 弟、弟媳; 大妹、二妹, 同样为三代同居家庭。此外, 1 户 8 口、2 户 5 口、1 户 4 口、6 户 3 口、3 户 2 口、2 户 1 口。3 至 5 口的家庭中常见中年 (44 岁以下) 丧妻或丧夫; 一家有 4、5 个子女的, 有 2、3 个子女的, 也有夫妻 30 多岁只有 1 个年幼 (5 岁以下) 的孩子, 甚至没有孩子。可见鄂伦春人的死亡率是很高的, 其中儿童的死亡率更为突出。

上面两组资料反映的库玛尔路鄂伦春人口结构的特点大致相同, 至少可以总结出 3 个特点: 一是 15 岁至 44 岁之间的人口比例中, 男性明显高于女性。二是 45 岁以后, 女性在人口中的比例明显上升, 两组数据中女性皆超过了男性。三是鄂伦春人的寿命较短, 0 岁至 29 岁之间的人口比例最高, 30 岁以后人口出现下降趋势, 1924 年的资料显示 45 岁以后人口锐减, 60 岁以上的老人寥寥无几。这些特点与鄂伦春人的生活环境、生产劳动、风俗习惯密切相关。

鄂伦春社会实行同姓不婚的习俗, 鄂伦春人的姓氏仅有 6 种,^① 查、关、孟、吴四姓之间不得婚

① 《阿里多普库路协领金纯德查报所属鄂伦春族姓氏呈, 民国七年一月九日》载, 鄂伦春姓氏有八: 克勒特西尔、喝克达西尔、乌察塔堪、阿克奇察西尔四小族, 与莫业西尔、外拉西尔、古拉西尔、白西尔四小族。载黑龙江省档案馆、黑龙江省民族研究所编《档案史料选编: 黑龙江少数民族》, 内部发行, 1985 年, 第 111 页。

姻,葛、魏二姓之间不得婚姻,此两大姓氏集团之间可以互为婚姻。^①但前者人户为多数,后者人户为少数,这种习俗则导致有人终身不得婚嫁,如《绥化县志》记载:“鄂民吴姓甚多,亦有同姓不婚之例,闻呼玛一带栖林女子,有至老不嫁,因同姓故云。”这应是鄂伦春人“至今二百余年,生齿不甚繁盛”^②的原因之一。

鄂伦春人的婚嫁由父母做主,“女子十三、四岁过门,团养三、四年之后结婚。邀贺于林下,聚饮为礼”^③。民国时期鄂伦春人结婚年龄出现更为提前的趋势,如前面使用的1924年档案材料中记载,年龄最小的已婚男性为10岁,女性为11岁。生育子女对于鄂伦春妇女来说如同过鬼门关,在民国鄂伦春档案中多有记载:“妇有生产,必预置窝铺另居,不论男女均不得近前。每饭必以桦皮斗装乘(盛)食物,一人用木杆在数步之外挑送。如生小孩,冬时即用雪,夏以冷水而净之。弥月后,如移居,即用桦皮摇车,即桦树皮也,负身后,乘马驰驱。”^④“女人多由生育患病而死者不可胜计。所以户口不易繁盛。”^⑤20至40岁是女性的生育年龄,女性因生育而亡,或因生育患妇女病而死的比例相当高,这恐怕也是在15至40岁这个年龄段,女性人数明显低于男性的原因所在。

鄂伦春男子素称强悍,男童到13岁,即可持枪行猎,青壮年身体强健,打围行猎,乘马操戈,远胜于蒙、汉各族。清朝在鄂伦春丁壮中选任披甲,遇有战事征调其出战,或以披甲护卫金矿,维持地方治安。民国时期承用清朝制度,同样在黑河地区鄂伦春丁壮中选任披甲,组编鄂伦春保卫团,一是护卫金矿,二是剿捕沿江山内各处胡匪。1925年还组织了鄂伦春“栖林游击队”和“山林游击队”,命其无事于山中围猎,若遇有事,则听候调遣。^⑥作战和打猎都有一定的危险性,尤其是前者,死伤是难免的。再则,鄂伦春人长期生活在山林中,抵抗外界传染病的能力较差,走出山林与外界接触的过程中,有时难免染上传染病(肺炎、天花、伤寒等),这对鄂伦春青壮年披甲也是致命的伤害。此外,由于黑龙江地区冬季漫长而寒冷,常年在野外狩猎,为了抵御严寒,鄂伦春人喜欢饮酒,“遇酒即醉,酒后私斗,事后无忌恨”^⑦,“无论男女视酒如命,醉则倒卧雪中”^⑧。如在驻地醉酒尚无大碍,但若在行猎中醉酒则有生命之忧。我们在黑河新生乡调查时一位鄂伦春妇女说她的弟弟上山打猎时,喝醉酒后,不慎掉进坑里冻死了,那年他23岁。^⑨上述种种都是鄂伦春男性在青壮年时期死亡率较高的原因。1916年库玛尔路鄂伦春人458户内,就有寡妇37户、幼女无父兄者5户,有的妇女14岁就开始守寡。这反映在鄂伦春家庭人口结构中,表现为40岁以上的男性比例大幅度降低。

鄂伦春人儿童(14岁以下)所占比例较高,但如果按户平均计算,每户平均约为1.3个儿童。从前面所举的资料看,鄂伦春妇女生育能力并不低,但由于生育习俗和不良的卫生习惯导致儿童死亡率很高。在鄂伦春人口结构中老人数量极少,在档案中虽然可以看到有几位82岁、78岁的老人,但

① 参见《鄂伦春姓氏辨别并婚丧礼俗及各理论,民国七年三月十五日》,载黑龙江省档案馆、黑龙江省民族研究所编《档案史料选编:黑龙江少数民族》,内部发行,1985年,第129页。

② 《阿里多普库路协领金纯德查报所属鄂伦春族姓氏呈,民国七年一月九日》,载黑龙江省档案馆、黑龙江省民族研究所编《档案史料选编:黑龙江少数民族》,内部发行,1985年,第111页。

③ 《奇乾县知事李玉琛具报调查县境山里鄂伦春人户口及收抚首领发给执照事呈,民国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载黑龙江省档案馆、黑龙江省民族研究所编《档案史料选编:黑龙江少数民族》,内部发行,1985年,第114页。

④ 《鄂伦春姓氏辨别并婚丧礼俗及各理论,民国七年三月十五日》,载黑龙江省档案馆、黑龙江省民族研究所编《档案史料选编:黑龙江少数民族》,内部发行,1985年,第130页。

⑤ 《奇乾县知事李玉琛具报调查县境山里鄂伦春人户口及收抚首领发给执照事呈,民国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载黑龙江省档案馆、黑龙江省民族研究所编《档案史料选编:黑龙江少数民族》,内部发行,1985年,第114页。

⑥ 杨英杰:《黑龙江边兴安岭里的鄂伦春民族》,沈阳:东北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20-21页。

⑦ 《奇乾县知事李玉琛具报调查县境山里鄂伦春人户口及收抚首领发给执照事呈,民国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载黑龙江省档案馆、黑龙江省民族研究所编《档案史料选编:黑龙江少数民族》,内部发行,1985年,第114页。

⑧ 《嫩江鄂伦春初等小学校长王述曾对边地鄂伦春风俗之调查,民国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载黑龙江省档案馆、黑龙江省民族研究所编《档案史料选编:黑龙江少数民族》,内部发行,1985年,第128页。

⑨ 黑龙江省黑河市新生鄂伦春民族乡村民吴玉兰口述,程妮娜、钟铮铮、杨景峰采访,2007年7月5日。

60岁以上的老人寥寥无几。从统计资料看 30岁以后人口比例就出现下降趋势,这与鄂伦春人还没有掌握多少医药知识有关,在常年的游猎生活中,露宿风餐,素不讲求卫生,一旦生病,又不懂用医药,“专事跳神,其神有皇姑、仙姑诸名目。凡少妇、处女均可附体,其迷信有如是者”^①。且不说较为严重的疾病,很多人只是因生疥癩就被夺去生命。加上过度饮酒对身体损害较大,故鄂伦春人长寿的不多。

上述为 20世纪初到 30年代后期鄂伦春人口结构的状况,从 1939年伪满政府对鄂伦春人实行“集中山居”的隔离政策以后,鄂伦春的生存环境日益恶劣,人口锐减,推测这个时期鄂伦春的人口结构更加恶化。

三、新中国黑河市新生鄂伦春族乡人口的发展与变化

1945年冬天,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成立。1947年黑河地区成立了鄂伦春协领公署,协助鄂伦春发展经济、文化、卫生事业,逐步实行鄂伦春社会改革。^② 1953年瑷琿县鄂伦春人在刺尔滨河畔定居,1958年成立瑷琿县新生鄂伦春族乡。

新生村是新生乡的鄂伦春族聚居的村庄。1953年鄂伦春人走出山林选择在刺尔滨河与索尔奇干河的汇流处建立新生村定居下来,这里依山傍水,距离鄂伦春人打猎的几处山林不远。定居下来的鄂伦春族仍然以狩猎为主,但由过去的游猎经济转变为定居的狩猎生产。1950年代新生乡一带动物资源还较为丰富,如在刚定居这年,鄂伦春猎民在距村子 20余里处猎得一只东北虎。直到 1960年代中期,新生乡的人口一直是以鄂伦春族为主,狩猎经济收入始终占各项经济收入之首。1960年代末,随着大批知识青年到新生乡“上山下乡”落户,政府也开始有计划地使汉族农民迁入新生村,^③ 开荒种地,随着农业人口的大幅增加,农业经济迅速发展起来,逐渐取代狩猎业成为当地的主要经济部门。鄂伦春族人口由原来占 94%以上(1953年)的多数人口,转变为仅占 14%左右(1967年)的少数人口。然而,在农业经济发展的同时,鄂伦春族仍然是以从事狩猎经济为主,为保证鄂伦春族从事狩猎经济生产,1956、1964、1980年政府曾三次为黑河地区鄂伦春族猎人调换枪支,每次都在 100支枪以上。^④ 1990年代中后期,鄂伦春族才开始逐渐转向亦猎亦农的经济生活。21世纪以来,国家禁止打杀野生动物,但并没有完全禁止新生乡的鄂伦春族进行打猎活动,现在新生村仍有 14位鄂伦春族男性以护林员的身份拥有持枪证,在一定限度下可猎杀野猪等动物。

20世纪 50年代鄂伦春族从具有原始色彩的社会发展阶段跨越到社会主义社会初级发展阶段,在鄂伦春社会转型的这个时期,鄂伦春人口发生了怎样的变化?从 1950年代到 2000年保存的新生乡鄂伦春族人口资料看,鄂伦春人口的数量变化不大,1953年鄂伦春族出山定居时,新生乡有鄂族 157人;1963年鄂伦春族定居 10年后,新生乡有鄂族 139人;到 2000年人口普查时,新生乡有鄂族 152人。鄂伦春族社会发生了天翻地覆般的变化,新生乡鄂伦春族人口则没有明显的变化,其原因是什么?2007年我们到新生乡进行了为期 10天的社会调查,了解了现代鄂伦春族家庭人口变迁的状况,结合以往对新生乡鄂伦春族社会调查资料和《新生鄂伦春族乡志》的资料进行研究,可对鄂伦春族社会转型过程中人口的发展变化有更为深入的认识。

1950—1960年代,新生乡鄂伦春族定居的初期,并没有很快融入现代社会。尽管人民政府不断

① 《嫩江鄂伦春初等小学校校长王述曾对边地鄂伦春风俗之调查,民国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载黑龙江省档案馆、黑龙江省民族研究所编《档案史料选编:黑龙江少数民族》,内部发行,1985年,第 128页。

② 杨英杰:《黑龙江边兴安岭里的鄂伦春民族》,沈阳:东北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 35页。

③ 据《新生鄂伦春族乡志》记载,新生乡人口 1953年为 167人,1964年为 261人,1967年猛增到 1202人,新增人口主要是汉族。

④ 以上内容主要依据王兆明主编《新生鄂伦春族乡志》,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3年。

派出医疗小组到鄂伦春族地区进行巡回医疗，宣传卫生知识，对一些吸鸦片成瘾的鄂伦春患者进行戒烟治疗，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直到 1960 年代后期，鄂伦春人的生活习俗并没有发生很大的变化，加之地处偏远山区，医疗条件相对滞后及交通不便等因素，鄂伦春族传染病死亡率和儿童死亡率虽然有逐年下降的趋势，但与其他民族相比仍然较高。如新生村的鄂伦春族妇女吴玉兰（1958 年生）的哥哥 8 个月时患麻疹而夭折，父亲 20 多岁患肺病去世，弟弟在 23 岁时，在山中打猎因醉酒而冻死；母亲改嫁后，生 2 男 1 女，两个弟弟患肺炎而夭折。^① 吴玉兰的母亲先后生了 4 男 2 女 6 个孩子，有 3 个男孩出生后不久患病而亡；生父也死于疾病；弟弟则死于醉酒，这在鄂伦春族社会也是一个长期存在的陋习。这个鄂伦春族家庭在当地应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据《新生鄂伦春族乡志》的记载，解放初期黑河地区鄂伦春族肺结核发病率为 30%；1960 年，该地区鄂伦春族肺结核发病率下降到 12.5%，天花已经灭绝。1996 年鄂伦春族肺结核发病率下降到零，鄂伦春族平均寿命由 1953 年的 30 岁提高到 59 岁。

新生乡鄂伦春族人口统计数没有明显增长，除了上述原因以外，历次统计人口时对于搬家、结婚迁出的人口，参军、上学、工作调动、外出工作的人口都不计算在内。随着鄂伦春族文化水平的提高，一些鄂伦春人走出新生乡分布到国内各城镇。1990 年代以后，这成为统计新生乡鄂伦春族人口数字不见增长的原因之一。这也可以解释为什么中国鄂伦春族人口在不断增长，^② 而新生乡鄂伦春族人口数字不见增长的现象。

在社会转型过程中鄂伦春族家庭人口结构也发生了重大变化，下面列举两组可以反映鄂伦春族人口结构的数据：

表 5 1963 年与 2000 年新生鄂伦春族乡人口结构统计表

1963 年人口调查材料 ^③					2000 年人口普查材料（48 户） ^④				
	男	女	小计	比例		男	女	小计	比例
10 岁以下	19	11	30	21 %	9 岁以下	13	11	24	15. 7%
11- 20 岁	14	12	26	19 %	10- 19 岁	22	18	40	26. 3%
21- 30 岁	17	16	33	24 %	20- 29 岁	12	22	34	22. 4%
31- 40 岁	8	10	18	13 %	30- 39 岁	17	8	25	16. 5%
41- 50 岁	7	3	10	7 %	40- 49 岁	10	8	18	11. 9%
51- 60 岁	6	6	12	9 %	50- 59 岁	3	5	8	5. 2%
61- 70 岁	1	5	6	4 %	60- 64 岁	1	1	2	1. 3%
71 岁以上	3	1	4	3 %	65 岁以上	0	1	1	0. 7%
总计	75	64	139	100%	总计	78	74	152	100%

1960 年代，新生乡鄂伦春族还没有完全摆脱疾病的侵害，人口出生率较高，但死亡率也相对较高。如上面所举的吴玉兰家的例子，他的父亲和两个弟弟大约是在 1960—1970 年初先后去世的。同村的鄂伦春族张林义有兄弟姐妹 8 人，他 40 岁，大姐 56 岁，^⑤ 兄弟姐妹先后出生于 50 年代和 60 年代。从上面列举的 1963 年这组人口数据看，男性多于女性，10 岁以下的儿童占人口总数的 21%，40

① 黑龙江省黑河市新生鄂伦春民族乡村民吴玉兰口述，程妮娜、钟铮铮、杨景峰采访，2007 年 7 月 5 日。

② 1953 年全国第一次人口普查，鄂伦春族人口共有 2256 人，2000 年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鄂伦春族人口共有 8196 人。

③ 内蒙古自治区编委会编：《鄂伦春族社会历史调查》第 2 集，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5 年，第 362 页。需要说明的是，原书在统计表中将 21—30 岁年龄段的男女总数误计算为 23 人；男性人口数为 75 人，女性人口数为 64 人，但总人口数则误算为 129 人，本次纠正之。

④ 王兆明主编：《新生鄂伦春族乡志》，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3 年，第 120 页。需要说明的是，原书在另外一个统计表中则载 2000 年男性人口为 81 人，女性人口为 71 人，与本表男、女人口统计数字不符；在文字叙述中总人口数字也有不同之处，一处为 152 人，一处为 144 人。

⑤ 2007 年调查时的年龄。

岁以后人口显著减少。2000年的人口统计数据则反映,男性与女性的人口接近,10岁以下儿童较前一组明显减少,占人口总数的15%,50岁以后人口呈现明显减少的趋势。这与民国时期鄂伦春人30岁以后人口显著减少相比,延后了10年、20年。

2007年在新生乡鄂伦春族社会调查时我们发现,鄂伦春族与外族通婚的现象非常普遍,大大超出我们想象的程度。我们这次调查了33户鄂伦春族家庭,夫妻都是鄂伦春族的家庭有6户(4户为50岁以上,2户为45岁以上),丈夫为鄂伦春族、妻子为汉族的家庭有15户(50岁以上为6户),妻子是鄂伦春族、丈夫是汉族的家庭有9户(63岁的葛长云和44岁的孟桂秀都是初嫁鄂伦春族,丈夫去世后改嫁汉族),丈夫为鄂伦春族、妻子为达斡尔族的家庭有3户。夫妻均为鄂伦春族的家庭仅占18%,鄂伦春与汉族、达斡尔族通婚的团结户占82%。^①在45岁以下的鄂伦春族家庭中找不到夫妻二人都是鄂伦春族的家庭,50岁以上的10户中有6户是团结户。然而,无论是哪一种鄂伦春族家庭的子女都是鄂伦春族。

从调查的情况看,新生乡鄂伦春族的祖、父辈们最晚在60年前已经与外族通婚了,如鄂伦春族张林(59岁)的母亲是鄂族、父亲是满族;张林义的大姐(56岁),他们的母亲是鄂族、父亲是满族;关俊秋(32岁)的姥姥是鄂族、姥爷是满族,母亲是鄂族、父亲是满族。在1940年代末到1950年代,与鄂伦春族通婚的主要是满族。1960年代末开始,越来越多的汉族到新生乡落户,鄂伦春族与汉族通婚的现象也开始出现,如鄂族车玉荣(37岁)的母亲是鄂族、父亲是汉族。鄂族葛长山60岁,妻是汉族57岁。此后,鄂族与汉族通婚的现象越来越普遍,现在成为鄂伦春家庭的主要婚姻形式。鄂伦春族与达斡尔族通婚应比较早,但这次未对此进行深入调查。从60年前就有鄂伦春族妇女嫁到外族,她们所生的子女仍为鄂伦春族,这使一些外族的姓氏也成为鄂伦春族的姓氏,如新生乡鄂伦春族的张、刘、车等姓氏。鄂伦春族与外族通婚现象的出现,应与鄂伦春族的习俗对婚姻对象的姓氏有严格规定有关;现在,团结户如此普遍则与各民族杂居密切相关。

国家对人口较少的少数民族包括鄂伦春族过去没有生育限制,现在也不实行独生子女政策,鄂伦春族夫妇可以生育3个子女。在33户鄂伦春家庭中,40岁以上夫妻一般有子女2-3人,40岁以下夫妻几乎都是独生子女。我们在调查中重点考察了鄂伦春族对生育子女的看法,年轻人普遍认为有一个孩子最好,认为现在培养孩子的费用很多,孩子多会加重生活负担,年长的人也多赞同子女只要一个孩。多数人认为男孩、女孩都一样,个别人认为男孩更好。可见当代新生乡鄂伦春族家庭向往富裕美好的生活,他们与城镇汉族家庭的生育观大体相同。

由此可见,随着大量汉族人口迁移落户新生乡,鄂伦春族与汉族通婚的现象日益普遍,改变了鄂伦春族家庭人口的民族结构。1990年代以来,包括前面列举的2000年鄂伦春族人口统计数据,已经不能完全反映鄂伦春社会家庭人口结构的真实状况。在新生乡鄂伦春社会中团结户占绝大多数,团结户子女的民族成份可以自愿选择。据我们调查的情况看,27户团结户的子女无一例外地都选择为鄂伦春族。这表明在中华民族融合的过程中,在正确的民族政策指导下,鄂伦春民族认同意识健康地发展,这符合多民族国家人口发展的特点。

责任编辑:尚永琪

^① 当地人称鄂伦春族与外族通婚的家庭为“团结户”。